眉山市医学会文件

眉医学会〔2024〕236号

眉山市医学会

关于评选2023年度优秀联络员的通知

各区、县医学会，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：

 会员单位的联络员是学会开展工作的重要依靠，担负着宣传行业政策，落实学会要求，协调处理学会与会员单位相关工作的重要职能。加强联络员队伍建设，是学会及会员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为进一步调动会员单位联络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激励他们更好地履职尽责、发挥作用，我会决定对2023年度表现优秀的联络员进行评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强化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联络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（二）所在单位为我会会员，且很好地履行了会员义务；

（三）负责所在单位与我会的联络工作，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四）组织协调能力强，能够及时准确地将学会各项工作信息和有关要求传达至本单位领导，及时反馈协调本单位与学会之间的相互建议、意见及相关活动，按时完成学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
（五）能够督促本单位按时缴纳会费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各会员单位要将通知精神和相关要求传达至联络员，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通过各区（县）医学会向我会推荐，并认真填写《眉山市医学会2023年度优秀联络员评选推荐表》（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眉山市医学会

黄思敏：13990373486

胡利梅：18990338401

电子邮箱：2702458075@qq.com

附件：1.眉山市医学会2023年度优秀联络员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

 2.眉山市医学会2023年度优秀联络员评选推荐表

 3.眉山市医学会2023年度优秀联络员名额分配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眉山市医学会

2024年12月4日

眉山市医学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

附件1

眉山市医学会2023年度优秀联络员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 赵 平 市医学会副会长

副组长： 李德福 市医学会秘书长

成 员： 杨 军 市医学会副秘书长

辛正利 市医学会副秘书长

陈 建 市医学会副秘书长

王国康 市医学会副秘书长

 张 洋 市医学会副秘书长

 陈 丽 市医学会副秘书长

 黄思敏 市医学会工作人员

胡利梅 市医学会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医学会，由黄思敏同志负责评审日常工作具体事宜。

附件2

眉山市医学会2023年度优秀联络员评选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务、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邮编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简要事迹 |  |
| 单位意见 | 盖章年月日 |
| 市医学会意见 | 盖章年月日 |
| 评审领导小组意见 |  年月日 |

附件3

眉山市医学会2023年度优秀联络员名额

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分配名额 |
| 1 | 眉山市人民医院 | 2 |
| 2 | 眉山市妇幼保健院 | 1 |
| 3 | 眉山市中医医院 | 2 |
| 4 | 眉山天府新区社事局 | 1 |
| 5 | 眉山市东坡区卫生健康局 | 1 |
| 6 | 眉山肿瘤医院 | 1 |
| 7 | 眉山心脑血管病医院 | 1 |
| 8 | 眉山蕴缨妇产医院 | 1 |
| 9 | 东坡骨科医院 | 1 |
| 10 | 眉山市彭山区卫健局 | 1 |
| 11 |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 | 1 |
| 12 | 眉山市彭山区中医医院 | 1 |
| 13 | 仁寿县卫健局 | 1 |
| 14 | 仁寿县人民医院 | 2 |
| 15 | 仁寿县中医医院 | 1 |
| 16 | 仁寿县妇幼保健院 | 1 |
| 17 | 仁寿县第二人民医院 | 1 |
| 18 | 洪雅县卫健局 | 1 |
| 19 | 洪雅县人民医院 | 1 |
| 20 | 洪雅县中医医院 | 1 |
| 21 | 丹棱县卫健局 | 1 |
| 22 | 丹棱县人民医院 | 1 |
| 23 | 丹棱南苑中医医院 | 1 |
| 24 | 青神县卫健局 | 1 |
| 25 | 青神县人民医院 | 1 |
| 合 计 |  |